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人文艺术传播类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本大类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4门菜单式平台课程。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文学院：申请者须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期文学院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历史学院：申请者须至少修完1门本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3. 哲学系：申请者须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期哲学系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4. 新闻传播学院：申请者须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期新闻传播学院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5. 海外教育学院：申请者须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排名。 3. 其他大类申请者：1) 除准入历史学院外，都要求学分绩达4.0（含4.0）以上，文学院还要求申请者没有不及格课程；2) 面试成绩（文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海外教育学院）或笔试加面试成绩（历史学院、哲学系）。 4. 新闻传播学院对参加各类校园媒体实践的同学，可优先考虑。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排序方法：1) 本大类申请者按照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2) 其他大类申请者按照准入考核（笔试、面试）的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4. 学生准入文学院、哲学系、海外教育学院后，即准入相关专业；学生准入历史学院后随即按志愿准入相关专业。 5. 学生准入新闻传播学院后，不再进行专业分流，学生根据专业课程修读情况，在毕业前申请准出专业。
社会科学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修完本大类开设的2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至少修完1门拟准入专业所在学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社会科学导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导论。 3. 其他大类申请者：考核成绩（法学院：笔试成绩×60% + 面试成绩×40%”；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院：根据申请人情况组织笔试和（或）面试；信息管理学院：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本大类学科分流与专业准入一次完成，按专业填报学科分流志愿。 3. 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兼顾学科发展，设定专业准入人数上限。 4. 本大类申请者按序填报本大类的12专业，分流时优先满足排序靠前的专业志愿，具体方法如下：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人数上限时，根据准入成绩择优确定准入名单，未能准入者转到第二志愿，依此类推；第一志愿人数低于专业人数上限时，确保满足第一志愿，剩余名额开放给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依此类推。 5. 其他大类申请者按本大类各学院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经济管理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经济学院或管理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本大类开设的4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 2. 修完本大类指定的通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英语听说（一）、微积分（I、II）、Python程序设计。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经济学院或管理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所在大类的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两（四）学期内，所修大学英语听说与大学英语读写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两（四）学期内，所修微积分（第一或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2. 一年级学生申请时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大类共通性平台课程3个学分；二年级学生申请时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大类共通性平台课程9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英语听说（一）、微积分（I、II）、Python程序设计。 3. 其他大类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经济学院：大一学年经济学课程综合考试（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科：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综合考核的总分为100分，笔试和面试权重各为50%）。考核通过后，才可准入管理学院或经济学院。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本大类申请者根据学科志愿，按照指定课程（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英语听说（一）、微积分（I、II）、Python程序设计）的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申请准入经济学院者，按经济学院组织的大一学年经济学课程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其他大类申请准入管理学院者，按“外语平均成绩（权重占30%）+数学平均成绩（权重占30%）+考核成绩（权重占40%）”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5. 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在本大类内接收人数基数各为一半，如果第一志愿超出基数，可以上浮不超过基数的10%，未被第一志愿学科所录取的学生自动转入另外一个学科。 6. 其他大类申请者只能在其所填报的学科内按照学科分流基数15%的名额择优录取。 7. 学生准入经济学院后，于第三学期开始前按经济学院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学生准入管理学院后，于第三学期末完全按学生志愿，准入相关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数理科学类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物理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通修课程，其中包括：微积分I、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取得相应的学分； 2.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数学系，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修完“微积分I、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取得相应的学分，或者数学课程难度介于上述两类课程之间，取得相应的学分； 3. 物理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学院允许“数学分析（I）、（II）”替代“微积分（第一层次）（I）、（II）”；“高等代数（I）、（II）”替代“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1.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物理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所在大类的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II（第一层次）。 2) 修完“大学物理（上）”或“普通物理（上，第一层次）”或“力学”+“热学”，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数学系，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所在大类的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微积分I、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者“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或者数学课程难度介于两类课程之间，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面试成绩，综合评价，择优准入。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申请准入数学系者：1) 选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者，按“面试成绩+学分绩”，确定准入名单。2) 没有选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者，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学分绩”，确定准入名单。 4. 申请准入物理学院者，按面试成绩和学分绩，确定准入名单； 5. 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者，按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6. 学生准入数学系、大气科学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后，在第四学期结束时，按照数学系、大气科学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7. 学生准入物理学院，于第三学期结束时按照物理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8. 没有选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者，如大类分流进入数学系，则须补修“数学分析（I）、（II）”+“高等代数（I）、（II）”+“解析几何”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修完本大类开设的3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包括：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修完“大学化学IA”、“普通生物学IA”，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大学数学（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大学英语、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 3. 其他大类申请者：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排序办法：1) 本大类申请者按照指定课程（大学数学（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大学英语、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2) 其他大类申请者按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4. 学生准入本大类各学院后，于第三学期开始前按照各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其中包括：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大学英语（上），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本大类开设的共通性平台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修完所在大类的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大学英语（上）、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 3. 其他大类申请者：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排序办法：1) 本大类申请者按照指定课程（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大学英语（上）、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的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其他大类申请者按各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4. 学生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除大气科学学院）后，于第三学期开始前按照各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学生准入大气科学学院后，于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大气科学学院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工科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准入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须修完“普通物理（力学）”、“大学化学”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准入建筑学专业，须修完“设计基础”； 3. 准入城乡规划专业，须至少修完“设计基础”、“人居环境导论”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的学分； 4. 准入工业工程和金融工程专业，须至少修完“管理学”、“经济学原理”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的学分； 5. 准入自动化专业，须修完“自动化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专业，须达到的准入课程学分要求同本大类学生。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的申请者：1) 必修课程学分绩；2) 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3. 其他大类申请者：1) 必修课程学分绩；2) 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3) 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本大类学科分流与专业准入一次完成，按专业填报学科分流志愿。 3.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4. 排序方法：1) 本大类申请者按必修课学分绩及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2) 其他大类申请者按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及相关专业组织的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